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90號

原告 曾俞燁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林泰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8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一第19頁、第2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9頁至第13頁），其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